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已全面启用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 GQY 产业园区，公司拟将总部办公地址从海曙区迁出变更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，并对注册地址进行相应变更，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注册地址变更

变更前：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8 号。

变更后：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。

二、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

由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条文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8 号	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

三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